

拾伍、捷運工程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一)紅橘線路網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依合約時程完成興建，其中紅線在 97 年 3 月通車，紅橘兩線全線在 97 年 9 月通車營運。

為塑造舒適的環境品質，提昇都市整體形象，高雄捷運透過車站建築風貌設計與公共藝術規劃，以及設置中央公園與美麗島大道造街等創新作為，進一步改變了高雄城市的景觀與文化，其成效獲得各界一致好評，「紅線工程」榮獲 97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R9 中央公園站」榮獲「國際不動產協會」「2009 全球卓越建設獎」、2008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2008 建築園冶獎「優質公共景觀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05/R10 美麗島站」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卓越獎」、2009 建築園冶獎「特別獎」、98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及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R17 世運站」榮獲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良環境文化類金質獎」及第三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讓高雄捷運成為高雄人的驕傲。

紅橘線路網自營運以來，其優質的運輸服務，以及深具地方文化氣息的建築與公共藝術，深獲多數乘客讚許與肯定，讓大家確實感受到高雄城市的改變與進步。相信高雄捷運結合都市再造，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所建立的嶄新、成功經驗，可做為將來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政策學習與借鏡。

(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案，截至 98 年 6 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 99.28%。目前工作內容為：持續執行捷運公司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監督工作及辦理各標段勘驗文件審查及勘驗相關工作。

(三)增設 R24 車站

為服務岡山地區民眾，以符合當地民意期待，目前高雄捷運紅線已決定增設 R24 車站，相關之建設經費俟中央核定後將儘速進行施工。

二、規劃作業

(一)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 8 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94 年 3 月 15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1.屏東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 97 年 9 月 30 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

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3 月 17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本府已依交通部意見修正完成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6 月 11 報請交通部審查，目前交通部正審查中。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 98 年 2 月 26 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於 98 年 4 月 24 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二)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11 日正式公告，至 7 月 10 日截止，因未有廠商投標，目前正檢視招商條件，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辦理第二次公告。

(三) 目前辦理規劃路線

本府為高高屏地區捷運路網之規劃及執行單位，為考量縣市合併整體都會區之發展，本年度延聘顧問公司進行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四) 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

為執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通車營運後之後續未竟事項，擬以增設紅線岡山 R24 車站預計 101 年通車營運為目標，將計畫期程調整至 101 年 12 月止。

配合 R24 車站增設乙案於 98 年 3 月 10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已完成本計畫經費及期程修正計畫書，將函報交通部審議。

三、營運管理作業

(一) 高雄捷運轉虧為盈策略研議

1. 為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本府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知高雄捷運公司提報「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捷運公司於 98 年 4 月 8 日研提計畫。
2. 案經本府邀集法制、財主、捷運等單位研議，已獲致相關決議事項，刻正由捷運公司據以修正辦理。
3. 本局並針對土地租金、平準基金、權利金、增減帳等捷運公司訴求事項，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4. 為更深入檢視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供建言，本府將邀集府外專家學者檢討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俾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並永續經營。

(二)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提升捷運運量

為有效落實轉虧為盈目標，本府已要求捷運公司提出開源及運量提升方案之短、中、長期具體措施與目標。

本局同時於98年5月11日、6月5日、6月11日三梯次邀集本市高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校長參與座談，提供相當建設性的建議。

2.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在全線37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機、自行車等轉乘設施，其中自行車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以儘量滿足預估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眾接駁轉乘。

依據捷運紅橘線通車營運之規劃模式，本府業已完成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之檢討，包含轉乘停車設施及車站自行車停車區之監視器、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以利各權責單位依優先順序陸續推動完成。

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再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逐站檢討增設轉乘各項設施（機車、自行車）。

四、財務監督

為檢視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並能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包括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及實地財務檢查等項目。目前興建期財務顧問契約已執行完竣，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已完成招標、議價程序，將於7月初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約作業。

五、營運監理

截至98年4月7日，高雄捷運正式收費營運已屆滿一年，高雄地區民眾已逐漸習慣以捷運取代原有之代步工具。高雄捷運於一年餘之通車營運時程內，歷經97年國慶、97至98跨年晚會活動及520世運主場館落成音樂會及7月16、7月26日世運會開閉幕等各項大型活動之考驗，使得民眾對於捷運之快速及便利有更深入之瞭解與體驗。目前高雄捷運營運監理業務進展情形如下：

(一)營運概況部分：自高雄捷運開始收費營運起，截至98年6月底，搭乘高雄捷運總人次已逾5,000萬人次，一卡通銷售成績亦突破130萬張。

(二)目前高雄捷運票價計價基準(採里程計費)如下：

1. 基本里程0-5公里，票價皆為20元，即基本票價為20元。
2. 起訖站距離5-17公里，每增加2公里，加收5元。
3. 起訖站距離17-20公里，每增加3公里，加收5元。
4. 最高票價為60元。

(三)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業務部分：

1. 已辦理權限委任及行政委託公告，由高雄捷運公司、捷運警察與本局執行旅客違規行為之告發。
 2.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開立行政處分書 1,025 張。
 3. 應收罰鍰收繳情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今年上半年罰鍰總金額為 17 萬 2500 元，罰鍰已收金額為 13 萬 7500 元，罰鍰收繳率約為 79.71%。
- (四)營運服務水準部分：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營運，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今年上半年度均無一般行車事故與重大行車事故。
- (五)人員訓練部分：至 98 年 6 月底為止，捷運公司取得運務類行車人員合格證計有 318 張，維修類行車人員合格證者計有 214 張，合計共 532 張。
- (六)檢查業務部分：
1. 97 年 11 月本府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之臨時檢查結果之應限期改善事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已於今年 5 月 27 日全部改善完成，並經檢查委員同意後結案。
 2. 98 年 5 月 19 日本府舉辦「98 年度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計有應限期改善事項 1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3 項；建議事項 28 項，其中應限期改善事項，已於 5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經檢查委員同意結案。

六、用地與開發

- (一)配合完成環狀輕軌機廠及路廊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二)機廠聯外道路、排水及路權調整等用地約 22.79 公頃，已完成取得約 21.39 公頃。
- (三)捷運南機廠用地開發案已由捷運公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機廠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利後續招商作業之進行。
- (四)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業已公開徵求委託開發之招商作業。

七、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

(二)技術文件、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

1.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賡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

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